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30000013-1

委托代理编号：ZLZJXXCG2026-021

采购代理机构：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8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
七、政府采购政策	17
八、其他规定	19
资格性检查表	20
符合性检查表	2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一、封面	32
二、磋商响应声明	33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34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5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39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0
七、报价一览表	41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九、最后报价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的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2026) 433130000013-1
3. 委托代理编号: ZLZJXXCG2026-021
4. 采购项目预算: 1050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项目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9.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1050000.00	B08010000 房屋修缮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1050000.00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登记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 <http://ggzyjy.x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在线参加开标）

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00

4.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一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赵程源

2. 电 话：1558047666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中段 64 号

(3) 联系人：彭 军

(4) 邮 编：416800

(5) 电 话：15174305440

(6)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和谐花园 4 单元 2 楼
- (3) 联系人：赵程源
- (4) 邮 编：416000
- (5) 电 话：15580476663
- (6) 电子邮箱：17836189@qq.com

3.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2) 联 系 人：软件技术人员
- (3) 电 话：0743-8523902
- (4)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招标文件, 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使用 CA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 进入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 填写项目负责人, 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 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 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 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 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 但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 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u> 资质。 3.2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登记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安排。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 <u>拒绝</u> 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否，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的采购	☒ 否，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1050000.00 元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第二章第 16.3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否，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 否，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备注：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u>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下载采购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第二章第 26.1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最高项数 10 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6.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信息发布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信息 2.1 名 称: 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地 址: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中段 64 号 2.3 联系人: 彭 军 2.4 电 话: 1517430544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 称: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地 址: 吉首市乾州街道和谐花园 4 单元 2 楼 3.3 联系人: 赵程源 3.4 电 话: 15580476663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第二章第 50.1 款	其他规定	1.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查看相关业务简介; 2.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查看相关业务简介。


 ZHONGLIN ZHIJIAN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41.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单位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书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各方权利义务、分工范围及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 二、磋商响应声明
-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9. 竞争性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竞争性磋商。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

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竞争性磋商。在每一轮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竞争性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当场公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采用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列顺序。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小组认为存在竞争性的服务项目，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33.1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

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1. 预留采购份额

41.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强制采购：

42.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43.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4. 价格评审优惠

4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6 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5.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5.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5.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6.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46.1 符合本章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7. 采购进口产品

47.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48. 融资、担保

48.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0. 其他规定

5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林智建

ZHONGLIN ZHIJIAN

附件：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ZLZJXXCG2026-021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提交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u> 资质。 ②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登记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5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ZLZJXXCG2026-021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			
4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5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7	响应文件一般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的			
8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ZLZJXXCG2026-021

序号	投标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满分为 10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ZLZJXXCG2026-02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相关服务范围，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证书编号、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备案信息，证书状态为有效状态，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不予认可〕，否则不计分) 为保障项目交付的及时性、有效性及稳定性，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多计 5 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① 具备壹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 证，计 5 分。 ② 具备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 证，计 2.5 分。 2. 技术负责人（本小项最多计 5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①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 5 分。 ②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计 2.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①人员对应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上述资料不全、证书不在有效期、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本小项不予计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由投标供应商自身完成的建筑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①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工程工作内容页、签署盖章页，能够体现项目名称、工程内容、甲乙双方主体）；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遗失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项目完工履约证明替代；③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该日期须落在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 36 个月范围内，业绩资料不全、项目类型不匹配、不在有效时间范围内的业绩不予计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实际，按下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①对工程现场情况和条件了解具体；②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③工程施工管理目标明确；④施工方法；⑤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符合要求。 评分标准：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下下列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2 分；②内容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1 分；③内容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0.5 分。 本项“施工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5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按下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①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且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②人员配置架构完整、配备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资历高；③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合理配置；④协调能力；⑤资金保证，后勤生活保障等。 评分标准：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下下列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①完全符合计 2 分；②基本符合计 1 分；③欠符合计 0.5 分。 本项“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评审因素汇总（1 至 5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按下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①质量目标；②管理制度；③实施与监控措施；④工程经验丰富，管理手段先进。 评分标准：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下下列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 2.5 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的计 2 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本项“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按下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①安全目标；②安全制度；③实施与监控措施；④施工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标准：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下下列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 2.5 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的计 2 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本项“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按下下列分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①环境管理目标；②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③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框架的设置；④实施与监控措施 评分标准：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下下列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的计 2.5 分；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

		可行的计 2 分；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本项“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4	合 计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二、项目工程条件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工程量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龙山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龙山县域多户分散施工，包含地坪硬化、不锈钢护栏、板房厕所新建、水电管线改造、给排水、门窗拆装、器具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

四、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另册（见附件）。
2. 图纸：另册（见附件）。
3. 相关技术规范。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 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6.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工期及质量标准、保修要求

1. 工 期：12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同时执行国家无障碍规范、湖南省计价文件、建筑修缮装修安装质量验收规范：

2.1 国家规范：

- ①《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2012（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强制标准）；
-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 ④《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⑤《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2 地方计价及施工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 号、湘建科函〔2025〕151 号等湘西州造价文件，材料参照《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2026 年 6 月期价格执行。

2.3 现场施工质量具体要求（分户验收要点）：

- ①地坪硬化：C20 混凝土，地面平整防滑，无起砂、开裂；坡道坡度符合无障碍规范；
- ②不锈钢护栏：焊接牢固、无毛刺，安装稳固、摇动无松动，满足残疾人抓握安全；
- ③板房厕所：结构牢固，化粪池土方、回填、余方弃置按清单实施，排水通畅不渗漏；
- ④电气工程：线管敷设规范，导线匹配负荷，开关插座安装牢固，通电测试正常，绝缘电阻合格；
- ⑤给排水工程：PPR 给水管、PVC 排水管连接严密，打压试验合格，无跑冒滴漏；

⑥设备器具（热水器、坐凳、灯具等）：全部为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关键主材设备进场需要提供样板或照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使用；

⑦每户完工留存资料：改造前照片、施工过程照片、改造完成后照片，现场确认签字。

4. 验收方式：

逐户入户现场验收，不合格部位，成交供应商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完成重新验收，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3. 保修要求：

3.1 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的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

3.2 保修期起算：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项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已投入使用或提前使用并办理相应手续的，其保修期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3.3 保修范围：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对属于其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因施工造成的其他质量缺陷。

3.4 保修方式与程序：

①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载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和联系人、联系方式。

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保修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限内派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维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双方确认合格后办理销项手续。

④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及配合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保修责任：

4.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修义务，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建议约定响应时限：一般质量问题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涉及紧急问题的，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保修质量，维修所用材料、设备不得低于原工程标准，维修后应恢复系统功能并达到原设计要求。

4.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保修记录，建立保修台账，如实记录报修、响应、维修、验收全过程。

4.4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缺陷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

现场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普通施工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足额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缺岗、脱岗，确需更换的，须按文件规定程序报批并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

3.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验收。

八、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1050000.00 元，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实施时间及地点

2.1 实施时间：120 日历天内完成。

2.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法

3.1 付款人：龙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3.3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3.4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3.5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4.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法律纠纷、财物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监督、考察，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 本项目工期紧张，建议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提前备好合同盖章、履约保证金等材料，到场同步完成签订合同事宜。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采购项目内容：
- (4) 项目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 (2) 地点：_____
- (3) 方式：_____
-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_____。
- (2) 验收方式：_____。
-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注释：本合同草案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封面
- 二、磋商响应声明
-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中林智建

ZHONGLIN ZHIJIAN

一、封面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林智建
ZHONGLIN ZHIJIAN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中林智建

ZHONGLIN ZHIJIAN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提供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 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 委托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 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备注：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四)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

1.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七) 信用查询记录

备注：

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记录。
2.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记录。
3.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中林智建

ZHONGLIN ZHIJIAN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项目总报价	小 写：_____元 大 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在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采购业务一报价参与/评标质询回复，且提供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并现场进行 CA 解密的具体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以便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发出澄清或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备注：

1.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工程类适用）。

2. 暂列金额、暂定金额、暂估金额、暂估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备注：

1. 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投标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最后报价。

2. 参与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app.ggzyjy.xxzf.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 → 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 → 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 → 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则默认用第一次的投标报价进入报价计算，投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